新至陞科技股份限公司

風險管理辦法

修訂日期：110/04/28

一、目的

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、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，特制定本管理辦法。

二、風險管理政策

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依照公司營運方針、界定各類風險，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，預防可能的損失，增加股東價值，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，以期能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。

三、風險管理組織與執掌

本公司風險應變組織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之風險管理辦法，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，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，其下各部門主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。

組織執掌說明如下：

(一)董事會：

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，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，以遵循法令、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，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，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。

(二)稽核室：

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部門，依公司內部控制與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各單位落實情形，依稽核結果製作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並追蹤，以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性。

(三)總經理室：

負責經營決策風險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，並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。

(四)財會處：

負責財務風險評估，媒體公關及對外聯絡事宜。

(五)各業務及管理單位：

各部處級之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，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，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，平時落實層層防範，以有效做好風險管理。

四、風險管理範疇

依據本公司業務特性、內外部環境等因素，辨識及盤點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項目與說明如下：

風險項目	風 險 細 項
危害風險	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，係指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的風險。
營運風險	係指銷貨集中、採購集中、智慧財產權保護、法律遵循、招募及留任人才、企業形象之塑造與維護等風險。
財務風險	包含市場風險、信用風險、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
策略風險	包括單一地區過度集中之風險、客戶集中/大客戶影響、代理線集中/大產品線影響、產業集中、併購。
合規風險/合約風險	係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，而造成之可能損失。合約風險則指所簽訂的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、越權行為、條款疏漏、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，而造成之可能損失。
資訊安全風險	係指企業之資訊資產可能遭受不可承受的風險，而無法確保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包括未經授權者，仍可存取資訊、無法確保資訊內容及資訊處理方法為正確而且完整、經授權的使用者當需要時，無法及時存取資訊及使用相關的資產等，而造成可能之損失。
其他	除上述風險外，如有其他風險應依據其風險特性及所受影響程度，建立適當風險控管處理程序。

五、風險管理之執行

（一）風險管理之執行乃依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作。

風險管理層級	風險管理運作
第一線責任	各單位或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（Risk Owner），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，為最初的風險發覺、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。
第二線責任	各部門權責主管或經指派之功能/部門風險管理人員，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，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，審視作業細則或作業手冊，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(修)訂及 業務相關函令，必要時得增(修)訂相關內部規範。

第三線責任	總經理室須審視本公司危害、營運、財務、策略、合規及合約等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，並應確實依照本辦法及相 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。

(二)風險管理執行之監督

由稽核室積極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，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。

六、風險資訊揭露

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並於公司網頁及年報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。

七、風險管理辦法之修訂

公司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辦法內容，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，據以檢討改善本辦法，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。

八、本風險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